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吐鲁番市高昌区大河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天跃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河沿镇人居环境整
治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河沿镇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高昌区大河沿镇。
3. 项目编号：XJXY2025-CG0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道路及广场硬化 17158.76m'、粉刷墙面 45265.90m、修补围
墙帽 241 米、清运土方 282m'、铺设地砖 324.20m'、检查井修复 14 座(具体
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捌仟陆佰玖拾捌元捌角叁分 (¥1438698.8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贰仟捌佰捌拾伍元贰角陆分 (¥22885.2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

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吐鲁番市高昌区大河沿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吐鲁番市高昌区大河沿镇

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阿力娅
玉素甫

（签字）

承包人：新疆天跃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霞
印

组织机构代码：116521010106006247 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2MACX8X299T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大河沿镇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
路 270 号联合办公楼 1 栋 3 层 02 室

邮政编码：838000

邮政编码：83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995-8641573

电 话：13179912802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大河沿信用社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

账 号：8381070101201100024373

账 号：991907026210888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吐鲁番市高昌区大河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天跃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河沿镇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对所施工的全部内容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

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吐鲁番市高昌区大河沿镇
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阿力娅
玉素甫
（签字）

承包人：新疆天跃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

组织机构代码：116521010106006247 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2MACX8X299T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大河沿镇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
路 270 号联合办公楼 1 栋 3 层 02 室

邮政编码：838000

邮政编码：83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995-8641573

电 话：13179912802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大河沿信用社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

账 号：8381070101201100024373

账 号：991907026210888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吐鲁番市高昌区大河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疆天跃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吐鲁番市高昌区大河沿镇 承包人:新疆天跃鸿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政府(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521010106006247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2MACX8X299T

地 址: 吐鲁番市高昌区大河沿镇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70号联合办公楼1栋3层02室

邮政编码: 838000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0995-8641573

电 话: 13179912802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河沿信用社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

账 号: 8381070101201100024373

账 号: 991907026210888